

超硬精密刀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1 月 26 日，桂林特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组成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过现场调查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桂林特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桂林市七星区铁山 20 号（铁山工业园区内）。公司在现有厂区内进行“超硬精密刀具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该项目是对现有 2#生产厂房 1 楼进行局部改造，并新扩建一条超硬精密刀具生产线，同时对现有生产线的布局进行优化调整。

项目建成后设计年产立方 PCBN 铣刀系列产品 6 万支、PCBN 车刀系列产品 5 万把、PDC 非标成型刀系列产品 0.2 万把。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4 月委托中国有色桂林矿产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超硬精密刀具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6 月取得《关于超硬精密刀具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市环新星审〔2024〕3 号）。本项目于 2024 年 7 月开工，2025 年 9 月竣工，2025 年 9 月办理了排污登记变更。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10 月进行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和备案。

（三）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计划总投资 1425.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4%。实际总投资 1425.2 万元，环保投资 2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包含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关于污染治理措施、设施及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得出：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废水包括机加工冷却水和食堂废水、生活污水。

机加工冷却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依托现有）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输送至七里店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气、焊接废气、机加工有机废气，采取的废气处理措施主要有集气罩、排气筒、车间通风设备、油雾分离器。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来源于磨床、中走丝、慢走丝、瓦尔特 CNC、数控加工中心等生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周边噪声敏感目标为龙门村（厂区东面约 20m 处）。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废切割油、废有机溶剂、废磨削液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电火花丝、废砂轮等）和生活垃圾。

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处理，危险废物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依托现有）内，而后交由广西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依托现有）内，而后外售给湖南启泓再生物资回收经营有限公司等外公司进行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要求。

（一）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对清洗废气、焊接废气、机加工有机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清洗废气、焊接废气、机加工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焊接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清洗废气和机加工有机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2.无组织废气

(1) 厂区周边监测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均未超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厂区内监测点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二)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的昼夜噪声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厂区北厂界的昼夜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次验收对项目周边主要的环境敏感点（龙门村）进行了环境空气质量和声环境质量监测。监测结果表明：龙门村监测点的 TSP 日均浓度监测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相关标准；龙门村居民楼监测点声环境监测值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超硬精密刀具生产线建设项目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的排放达到了验收执行标准要求，验收监测报告编制规范，不存

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一) 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及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二)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 (三) 强化项目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事故风险。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验收签到附表。

高海彬 李平波 吕文建

周志成 赵越

莫秋连 李金宇



超硬精密刀具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2025年11月26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周小波	桂林桂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办公室主任	13977389848
赵旗	桂林桂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安保专员	13677862921
莫秋连	桂林桂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	13557732767
李金宇	桂林桂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安全员	18577387547
易甲波	桂林桂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132639133
李子均	桂林桂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高工	18007739378
黎文才	桂林桂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高工	13737706379